

源头把关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刘志婷

瓶装燃气风险怎么防？安全警示教育如何才能“见真章”？为避免燃气安全监管“盲人骑瞎马”，这些问题必须一一化解。

为了从源头把好安全关，根据市委委办统筹部署，市综合指挥中心配合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太仓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市“331”机制办等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燃气储存、充装、配送、使用全过程管控重点，细化落实城镇燃气使用全过程管控思路，梳理巡查上报处置规范，明确各区镇属地政府责任、燃气涉及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网格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联管联处，明确责任分工是前提。

我市对燃气安全责任落实实施清单化管理、源头化管控，不断压紧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管理，健全用户档案，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燃气以及未签订供气合同等情形，明确由住建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对充装单位擅自充装许可范围外气体和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情形，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目前，“太仓市 331 领域违规使用瓶装燃气联管联处长效机制”已经初具

雏形。日前，记者跟随娄东街道网格员来到五洋广场，对周边小餐饮、出租房进行全面排查。作为燃气安全的吹哨人，网格员一旦发现隐患问题，便立即上报联动指挥平台，通过“吹哨”呼叫相关部门、人员前来现场进行处置。案件上报后，经过联动平台扎口隐患流转派遣，由市住建局对涉及违法单位及个人依法受理案件并开展调查处理，对涉及违规充装、“黑气瓶”等违法行为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市“331”机制办对市住建局及属地联合处置瓶装燃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协调研判。属地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住建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对安全隐患整改跟踪

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平行推进隐患整改，真正实现巡查上报、流转处置、审核结案处置闭环。

在紧抓源头做好执法的情况下，我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面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选取城镇燃气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开展以案示警教育工作。通过微信端对全市居民推送视频短片，通过短信对燃气用户进行提醒，通过电视滚动字幕加大宣传覆盖面，同时采用张贴气瓶安全使用告示、上户人家进行宣传，不断推进燃气安全入脑入心。目前入户宣传 123674 家次，短信发送 186.79 万余人次，公众号推文 90 次，广播电视宣传 77 次。



全力推动 创建工作向纵深推进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学习传达全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动员全系统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全力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推进。

会议传达了全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要求全局上下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不断强化行动自觉，统一思想，迅速动员，广泛发动，将创建与文明执法、业务工作、监管办案等相结合，全面扎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严格对照创建内容及指标要求，聚焦网上申报、农贸市场、蔬果市场等关键环节和点位，逐条逐项梳理落实，确保零失分。对于硬件设施、公益广告、食品安全等静态排查工作，要提高检查标准。对于动态管理工作，始终坚持“答案永远在现场”的准则，同时加强检查培训和宣传。工作专班要每日开会总结研判再部署，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进度抓反馈。组织好干部的培训工作，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追责清单。加强督导，全覆盖反映工作质态情况，坚决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决胜仗。



为医用测温器具检定 开通“绿色通道”

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发挥计量支撑作用，近日，市检验检测中心开通测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绿色通道”，保障全市公共卫生防疫部门使用的测温用计量器具准确可靠。

日前，市检验检测中心接到市中医医院送检的一批额温计和耳温计，当天即选派业务骨干在收发窗口办理受理登记，并立即送到实验室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确保合格计量器具以最快的时间投入使用。中心相关人员全程跟踪，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和检定（校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快速高效协调解决，市中医医院当天就顺利拿到了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红外耳温计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市检验检测中心坚决贯彻强检免费政策，而红外体温计属于校准计量器具，中心在疫情期间推出了 4 条惠企服务清单，其中对疫情防控计量器具免收校准费用。此次共检定红外耳温计 8 台、校准红外体温计 16 台，免收校准费用 4800 元。

市检验检测中心不仅在计量器具检定上发力，在疫情期间，技术人员还积极指导我市部分测温点正确开展体温测量，同时会同有关单位宣传惠企政策、科普计量知识，不断提升防疫工作有效性，引导科学规范使用测温设备。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评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获评“太仓市 2016~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两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先进个人”。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以促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为先导，扎实开展广泛深入的法治宣传教育，有力提升了市场监管依法行政能力，营造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建“七五”普法领导小组和专门办公室，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任务。通过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学习制度，强化化学计划落实，认真抓好中心组专题学习，提高中心组学习质量，做到每季度集中学法。同时，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网络培训、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宪法日学习宣誓、民法典、执法办案、市场监管业务等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大干部职工法律培训力度。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关键年，市市场监管局将全面总结“七五”普法成效经验，进一步对标“八五”普法规划，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普法实效，力争在“八五”普法工作中再创佳绩。



网格员助力 查获非法贩烟案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卖假烟违法，那么私自回收贩卖香烟违法吗？近日，沙溪镇直塘社区网格员协助执法人员查获一起非法贩烟案。

当天，直塘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巡查至光明路时，发现一中年妇女开着电动三轮车，往返于数家商铺，并打包了好几麻袋香烟放在后车厢内，十分可疑。于是，网格员立即将该情况上报，并联系烟草执法人员赶赴现场。

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三轮车上装有 20 多个品牌 200 多条香烟，均是在沿路商铺里收购的，准备运往外地进行贩卖。确认事实后，执法人员当即将当事人和所有涉案烟草带回中队作进一步审查。

据悉，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无证经营、网上销售、非法收购烟草均属违法行为。接下来，全市网格员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网格辖区内烟草非法行为的巡查，为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守好文明“责任田” 网格员全力跑出 创城“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娄东街道集成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势，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精细化、高效化和常态化。创建过程中，网格员们纷纷变身“宣传员”“美容师”“劝导员”，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贡献力量。

创城宣传不停歇。为提高创建文明典范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提升辖区居民文明素质，营造创城的良好氛围，娄东街道 60 余名网格员变身“宣传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倡议书、微信群推送消息等多种方式，积极动员广大市民投身到创城工作中，引导辖区居民自觉遵守“居民公约”。

创城行动不松懈。根据往年巡查中报件数量、频率等多维指标，娄东街道集成指挥中心确定重点上报区域。针对重点区域内存在的问题，组织网格员进行“点对点突破”，定期对这些区域内存在的“牛皮癣”小广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及卫生死角情况进行地毯式摸排，确保无死角、全覆盖。

文明劝导我先行。“大姨，遛狗一定要拴绳，您一定要看好狗狗，别让它随地大小便。”“大叔，这里是消防通道，不能把电动车停在这里，您停到专门的位置吧。”在日常巡查中，网格员积极化身“文明劝导员”，引导居民群众文明出行，并对车辆乱停乱放、商铺占道经营、行人闯红灯、遛狗不牵绳、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在辖区内形成“崇尚文明、讲究礼仪、遵守秩序”的新风尚。



以法之名 守护长江 “江海”文化融入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依托沿江靠海临沪区位优势，司法部门将“江海”文化融入社区矫正过程，以“守护长江”为主题，对辖区内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等系列活动，强化文化矫治的攻心力，提升法治观念的改造力，推动教育矫正融入到生态环境修复中。

主题教育活动已先后在城厢、浮桥等地开展，在特殊群体中形成了保护长江、保护母亲河、从我做起的共识。

来自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的张荟律师解读了《长江保护法》的条款、立法亮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等，对《长江保护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受教育者和传播者。同时，为需要法律帮助的特殊群体提供“个案化”律师咨询，发放了《长江保护法》宣传册，签订“以法之名·守护长江”倡议书等。

社区矫正对象在心得体会中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学法守法护法能

力，以实际行动保卫母亲河。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深化创建省级“一市一品”项目——“长江大保护·社区矫正行动”品牌，融合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纳入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必修课，先后组织全市矫正对象开展了“以法之名·守护长江”主题巡讲、“保护环境·保护母亲河”公益活动、“保护长江·志愿者小组在行动”等矫治活动，不断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促进特殊群体融入社会。



及时结清货款很重要 防止个别清偿被撤销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当一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大量企业会对个别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这种行为虽使个人获益，却可能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破产法》就此规定了相应的撤销制度。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食品公司从去年 3 月份开始委托某公司加工蛋类产品，去年 6 月，食品公司向某公司分 3 次支付了 14 万元的货款。去年 11 月，食品公司债权人申请食品公司破产，市法院审查后，受理了食品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了某单位担任该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去年 5 月之后，食品公司还有向某公司付款的行为，所以提起了诉讼，要求某公司返还相应的款项。庭审中，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其与食品

公司销售往来明细表及相应的送货单，证明双方的交易模式主要为先由食品公司向某公司支付货款，某公司在当日或几日内随即发货。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破产法》所规定的个别清偿，系对已形成之债权的偏颇性清偿，通常不包括能使破产企业同时受益的同时履行行为，如即时结清的买卖。在本案中，根据某公司与食品公司的实际交易情况，双方均采取先款后货、付款后随即发货的交易模式。在这种情形下，管理人诉争的三笔付款在性质上应认定为对即时交易的结清而非对旧存债务的清偿。同时，该三笔款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双方亦不具有损害他人利益的主观恶意，该交易属于食品公司为购买必要的生产物资、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获取企业利润所进行的常规等价交换，食品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未实质受损。因此，该交易有别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偏颇性个别清偿，其支付行为虽然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但不符合法定的可撤销情形。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符合破产条件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因此，在商事主体的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送货后及时要求对方结清货款，防止时间过长，即使过后对方支付了货款，却因对方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而被撤销。